附件1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资质要求 |
| 辉绿岩、石灰石及矿粉 | 1.申请人若为生产厂家，须具备：  （1）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6个月内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申请人若为代理销售类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按第“1”款要求，提供料源生产厂家的（1）（2）项资料。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财务要求 |
| 辉绿岩、石灰石及矿粉采购 | 第一种方式：  近3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160万元，近3年每年的净资产不少于50万元。  第二种方式：  由银行出具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1年5、6、7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3个月月末账户余额的平均值不少于5万元。  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注：1.采用第一种方式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其所附资料只需证明其能满足财务最低要求即可。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最近年度会计报表未出，则近三年时间往前推算一年。

2.采用第二种方式应附银行出具（须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业绩要求 |
| 辉绿岩、石灰石及矿粉采购 | 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日）承担过1个辉绿岩或石灰石或矿粉等类似项目供应业绩。 |

注：1.申请人应填写近3年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其能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如合同协议书等。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信誉要求 |
| 辉绿岩、石灰石及矿粉采购 |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  1、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2、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出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5）上二年度被遴选人列入D级资源库的协作单位；  （6）近三年度被遴选人列入Z级资源库的协作单位。 |

注：1.对以上（1）、（2）、（4）信用状况应附指定网站截图，截图时间为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至申请截止日之间。